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車馮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孫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張炯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曾華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朱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於本決議案中：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有關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6.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額外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與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涉事件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相關及使之生效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新股份(「紅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與於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並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亦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附註：

- (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倘若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定義見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車馮升醫生、孫弘先生、張炯龍醫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孫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先生。